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831號

原　　告　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實
訴訟代理人　林育詳
被　　告　TRAN VAN CHUNG（中文姓名：陳文忠）
NGUYEN CANH CUONG（中文姓名：阮景強）
HOANG BA VU（中文姓名：黃伯宇）
TRAN ANH THAN（中文姓名：陳英申）
NGUYEN VAN MINH（中文姓名：阮文明）
TRAN VAN HOA（中文姓名：陳文和）
BUI QUANG TRUNG（中文姓名：裴光中）
NGUYEN VAN KHOI（中文姓名：阮文起）
BUI THANH TUNG（中文姓名：裴青松）
NGUYEN HUU MANH（中文姓名：阮友孟）
VO DINH LONG（中文姓名：武廷龍）
BUI VAN HUAN（中文姓名：裴文勛）
上1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被　　告　HOANG MANH CUONG（中文姓名：黃孟強）
住新竹縣○○市○○街○○○號
TRAN VAN TUNG（中文姓名：陳文松）
住同上
VO QUANG THANH（中文姓名：武光峰）
原住同上
（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
NGUYEN VAN KHANH（中文姓名：阮文慶）
原住同上
（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
PHAM VAN TINH（中文姓名：范文靜）
原住同上
（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

NGUYEN NGOC GIAP（中文姓名：阮玉甲）
原住同上
（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
PHAM VAN TRIEU（中文姓名：范文朝）
原住同上
（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
DAU VAN DIEU（中文姓名：竇文調）
原住同上
（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有明文。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6 條之9 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陳文忠等20人分別積欠人力仲介服務費新臺幣（下同）7,500 元至8,700 元不等，爰依兩造簽訂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 項第8 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各給付7,500 元至8,700 元不等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又系爭契約第11條關於涉訟時固約定：「因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原告對各該被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均不逾10萬

元，本質上皆屬於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均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且依該條規範意旨，乃在於避免法人或商人等企業經營者藉由預定約定管轄法院之方式，不當增加小額事件他造當事人之應訴成本，自不容許法人或商人任意以合併請求之方式，規避該條文之適用。故原告雖以合併請求方式，請求本件服務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致應適用簡易程序為審理，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之適用，又被告阮玉甲、范文朝、竇文調等人已於108年6月間出境，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居所，被告武光峰、阮文慶、范文靜等人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惟本案被告陳文忠等20人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均為「新竹縣○○市○○街○○○號」，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桃司簡調字第787號個資卷），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詹于君